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LTD

二〇〇三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刘德雨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建彬副董事长、于春玲董事、刘占军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中王建彬副董事长、于春玲董事分别授权仲澄溧董事、刘德雨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刘占军独立董事授权黄速建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刘德雨、总经理张仁一及财务总监陆小平、财务部部长陈学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五、公司治理结构	12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七、董事会报告	16
八、监事会报告	26
九、重要事项	29
十、财务报告	3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博

电话及传真：(0755)26053918

电子信箱：fb@nspower.com.cn

股证事务代表：胡琴

电话及传真：(0755)26053964

电子信箱：hugin@nspower.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四)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518054

电子信箱：public@nspower.com.cn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处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深南电 A 000037

深南电 B 200037

(七) 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0 年 4 月 6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角咀

变更后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变更原因系门牌编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深总字第 101591 号

税务登记号码：粤税外字 440305930100069 号(1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大厦二十五楼

境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十号新宁大厦二十三楼

(八)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指本公司持股 50% 的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兴德盛公司：指本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金碧湾公司：指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开发公司：指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

铜陵深能公司：指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管办：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

深圳供电公司：指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指公司控股 80% 的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指定报刊：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

元：除特别说明之外，财务数据或金额单位的本位币均指人民币元。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541,487,052.39
净利润	471,110,36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359,930.11
主营业务利润	499,239,869.88
其他业务利润	11,265,220.73
营业利润	466,467,450.92

投资收益	2,088,358.49
补贴收入	72,905,738.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5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33,99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76,777,697.78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金额单位：元）

	2003 年（本年）	2002 年调整后	2002 年调整前	2001 年调整后	2001 年调整前
利润总额	541,487,052.39	511,101,612.86	511,101,612.86	270,756,490.48	270,756,490.48
补贴收入	72,905,738.60	46,705,009.18	46,705,009.18	41,491,683.28	41,491,683.28
主营成本	27,951,616.10				
营业外收入	44,600.00	95,001.47	95,001.47	9,655.00	9,655.00
营业外支出	19,095.62	12,007,277.48	12,007,277.48	3,650,136.54	3,650,136.54
营业外收支差	25,504.38	-11,912,276.01	-11,912,276.01	-3,640,481.54	-3,640,481.54
应减利润	100,882,859.08	34,792,733.17	34,792,733.17	37,851,201.74	37,851,201.74
所得税影响额	15,132,428.86	5,218,909.98	5,218,909.98	5,677,680.26	5,677,680.26
原应交所得税	70,376,692.06	51,671,294.16	51,671,294.16	42,193,286.57	42,193,286.57
调整后所得税	55,244,263.20	46,452,384.18	46,452,384.18	36,515,606.31	36,515,60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359,930.11	429,856,495.51	429,856,495.51	196,389,682.43	196,389,682.43

（二）境内、外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说明

2003 年，境内合并净利润与境外净利润出现差异 488.46 万元的原因：

1、金碧湾公司放弃股息 4,485.27 万元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根据 2003 年 3 月 11 日金碧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以及 2003 年 6 月 13 日新电力公司股东会《关于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新电力公司股东金碧湾公司同意不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受新电力公司的分红，而按照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和享受其在新电力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上半年的投资收益；并同意不再享有新电力公司 2002 年下半年的未分配利润，超出上述方法计算的已分配利润 4,485.27 万元，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按所持新电力公司股权的相应比例分享。在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账目中，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将金碧湾公司放弃股息 4,485.27 万元扣除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190.16 万元后的净额 4,295.1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的贷方科目；而在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的账目中，公司则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将金碧湾公司放弃股息 4,485.27 万元扣除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190.16 万元后的净额 4,295.11 万元作为“负商

誉”分15年平均摊销转入各年度收益，本年度转入当期收益为286.34万元。

2、对公司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新电力公司49%股权所形成的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3,033.08万元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在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账目中，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将股权投资贷方差额3,033.08万元作为股权投资准备转入“资本公积”的贷方科目；而在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的账目中，公司则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将股权投资贷方差额3,033.08万元作为“负商誉”分15年平均摊销转入各年度收益，本年度转入当期收益为202.21万元。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合并）	2002 年		2001 年	
		调整后（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1,863,937,169.23	1,622,904,974.34	1,622,904,974.34	1,084,093,347.25	1,084,093,347.25
净利润	471,110,360.33	365,783,855.30	365,783,855.30	205,069,449.88	203,271,458.50
总资产	2,571,971,073.13	2,029,161,693.62	2,029,161,693.62	1,553,895,350.66	1,556,745,162.8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88,217,622.05	1,274,444,497.75	1,044,298,778.59	910,506,376.21	908,452,033.47
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7	0.67	0.37	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2.33	1.91	1.97	1.6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32	1.90	1.96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8	0.70	0.36	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7	1.43	1.43	0.70	0.70
净资产收益率(%)	29.66	28.70	35.03	18.85	2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6	33.73	41.16	18.21	20.65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财会[2003]12号)，公司将2003年12月31日的应付股利余额从流动负债重分类至股东权益，并相应调整了2002年和2001年的相关数据。

2、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2004年修订)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4号)计算200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并同口径调整了2002年和2001年的相关数据。

（四）利润表附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1.43	31.43	0.91	0.91	41.96	41.96	0.98	0.98	29.00	29.00	0.48	0.48
营业利润	29.37	29.37	0.85	0.85	37.46	37.46	0.87	0.87	26.00	26.00	0.43	0.43
净利润	29.66	29.66	0.86	0.86	28.70	28.70	0.67	0.67	22.00	22.0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6	24.26	0.70	0.70	33.73	33.73	0.78	0.78	22.00	22.00	0.36	0.36
---------------	-------	-------	------	------	-------	-------	------	------	-------	-------	------	------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47,965,998.00	215,543,622.92	213,619,403.46	51,207,043.57	296,799,472.19	230,145,719.16	516,001.18	1,274,444,497.75
本期增加		73,281,903.17	87,007,285.91	29,002,428.63	471,110,360.33	256,448,087.07	59,785.23	631,459,334.64
本期减少			533,205.27	533,205.27	317,153,005.07	230,145,719.16		317,686,210.34
期末数	547,965,998.00	288,825,526.09	300,093,484.10	79,676,266.93	450,756,827.45	256,448,087.07	575,786.41	1,588,217,622.05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1、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73,281,903.17 元,原因系:

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湾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6,32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49%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与应享有新电力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 86,650,772.94 元之间的差额 30,330,772.94 元确认为股权投资准备。

接受金碧湾公司非货币资产捐赠 44,852,754.07 元按法定所得税税率扣除未来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 42,951,130.23 元计入资本公积准备项目。

2、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87,007,285.92 元,原因系按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5%公益金;本年减少 533,205.27 元,原因系公司根据深府[1997]182 号文的规定,在公益金支付本年 1-3 月补充养老基金。

3、未分配利润本年增加 471,110,360.33 元系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年减少 317,153,005.07 元系本年度按净利润提取“两金”和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 230,145,719.16 元。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本年增加 59,785.23 元系合并子公司外币报表差异的增加。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12,853,274							312,853,27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5,538,864							85,538,864
其中：国家股	30,829,682							30,829,682
国有法人股	54,709,182							54,709,18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783,159							113,783,15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13,531,251							113,531,251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61,700,661							61,700,661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74,553,935							374,553,93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846,135							64,846,1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8,565,928							108,565,92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412,063							173,412,063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							547,965,998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号 241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35,640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格为 13.4 元/股，配股缴款起止日为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实际配售 1,33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社会公众股配售部分 1,009.8 万股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配的 26,730 股暂予冻结。此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9,766,000 股（有关内容刊登在 2001 年 3 月 24 日的指定报刊上）。

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 2000 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配股后总股本 36,97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送股、转增股本各 2.409632 股并派现金 0.008864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01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1 年 5 月 9 日，2001 年 5 月 14 日全部实施完毕。此次送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47,965,998 股（有关内容刊登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的指定报刊上）。

3、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4,667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925 户，B 股股东 13,742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所持股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25,845,702	22.97	无	法人股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83,748,408	15.28	无	外资法人股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697,297	11.44	无	法人股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709,180	9.98	无	法人股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47,553,343	8.68	无	外资法人股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2,939,319	0.54	未知	B 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8,856	0.53	未知	A 股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2,555,371	0.47	未知	B 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403,076	0.44	未知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183,498	0.40	未知	A 股

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为 30,829,682 股。

（2）第 3 名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第 2 名股东即公司外资法人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3）第 6 名至第 10 名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4、其他持股 10%以上（含 10%）法人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6.72%。法定代表人：田巨峰；成立日期：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8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轻质油、重油、渣油），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投资和经营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2.97%；法定代表人：仲澄漂；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1,111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电力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28%，法定代表人：于春玲；成

立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1,533 万港元；经营范围：能源电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

5、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	种类(A、B、H 或其它)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2,939,319	B 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8,856	A 股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2,555,371	B 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403,076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183,498	A 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4,695	A 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72,306	A 股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1,759,988	B 股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	1,691,842	B 股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54,568	A 股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刘德雨	男	董事长	57	2003.6-2006.6	0
王建彬	男	副董事长	40	2003.6-2006.6	0
崔继纯	男	副董事长	47	2003.6-2006.6	0
张仁一	男	董事、总经理	43	2003.6-2006.6	0
于春玲	女	董事	38	2003.6-2006.6	0
李 立	男	董事	60	2003.6-2006.6	0
赵 效	男	董事	58	2003.6-2006.6	0
仲澄溧	男	董事	56	2003.6-2006.6	0
孙玉林	男	董事	52	2003.6-2006.6	0
刘爱群	男	独立董事	49	2003.6-2006.6	0
黄速建	男	独立董事	48	2003.6-2006.6	0
刘占军	男	独立董事	45	2003.6-2006.6	0
周成新	男	独立董事	48	2003.6-2006.6	0
朱天发	男	监事长	54	2003.6-2006.6	0
吉 明	男	监事	47	2003.6-2006.6	0
贺迎一	男	监事	47	2003.6-2006.6	0



李永胜	男	监事	31	2003.6-2006.6	0
周 群	男	监事	39	2003.6-2006.6	0
王仁东	男	员工监事	42	2003.6-2006.6	0
徐世纯	男	员工监事	52	2003.6-2006.6	0
傅 博	男	副总经理、董秘	41	2003.6-2006.6	0
朱 伟	男	副总经理	46	2003.8-2006.6	0
林 青	女	副总经理	39	2003.10-2006.6	0
陆小平	男	财务总监	41	2003.8-2006.6	0
孙守林	男	总工程师	57	2003.8-2006.6	0

说明：

(1)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德雨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7 年 11 月至今
王建彬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2 月至今
崔继纯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7 月至今
于春玲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发展部部长	2003 年 4 月至今
李 立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2 年至今
赵 效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1 年 11 月至今
仲澄溧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9 月至今
孙玉林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9 年 12 月至今
朱天发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1 年 11 月至今
吉 明	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 年 9 月至今
周 群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03 年 3 月至今
贺迎一	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2000 年 4 月至今
李永胜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1994 年至今

2、年度报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主要是由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岗位浮动工资和补贴）和年终奖励两部分组成。工资根据岗位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并按月发放；年终奖励依据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考核指标与奖励方案，并根据公司实际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数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支付董事、监事因工作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会议等相关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5 人，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共 8 人，其年度报酬总额为 540 万元，其中 95-100 万元 1 人，85-90 万元 3 人，

70-75 万元 1 人，40-45 万元 2 人，15 万元 1 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115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75 万元。刘德雨、王建彬、崔继纯、于春玲、李立、仲澄漂、赵效、孙玉林、朱天发、吉明、贺迎一、周群、李永胜共 13 人的薪酬均由各自派出单位支付。

独立董事津贴（含税）为 10 万元/人，因工作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会议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报告期内离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1）因工作原因，经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免去劳德容女士和简基遥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德雨先生和赵效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经公司 2003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德雨、王建彬、崔继纯、于春玲、李立、仲澄漂、张仁一、赵效、孙玉林、刘爱群、黄速建、刘占军、周成新等十三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刘爱群、黄速建、刘占军、周成新为公司独立董事；朱天发、吉明、周群、贺迎一、李永胜以及经 200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员工监事王仁东、徐世纯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刘德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建彬先生和崔继纯先生担任副董事长。聘请张仁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傅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天发先生担任监事长。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聘任郭志东先生、傅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守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增聘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张仁一总经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郭志东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林青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60 人，比上年增长 19.60%。专业构成：运行人员 120 人，检修人员 88 人，物资供应人员 18 人，财务人员 17 人，行政管理人员 38 人；教育程度：大专学历 107 人，本科学历 68 人，硕士以上学历 14 人。

由于公司执行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制度，无需承担离退休员工的费用。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仍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的立案稽查。稽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查自纠，深刻反省。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述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计划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择机成立投资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业委员会。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0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聘请了四位独立董事，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新任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深入了解独立董事的任职规范和应尽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并遵循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已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虽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但在业务经营与管理上是完全分开的。

2、在人员方面，公司人员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第一大股东单位没有担任任何职务。

3、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没有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没有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4、在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从未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没有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经

营管理的独立性。

5、在财务方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第一大股东没有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仍采用经营业绩的奖惩方案，2003 年度考评工作正在进行尚未结束。2002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设立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目前因故未能实施。今后，公司将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继续积极探索并实施规范、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者与核心人才长期激励机制。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七次 200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水晶厅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74,643,930 股，其中内资股 243,252,179 股，外资股 131,391,7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3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建彬副董事长受刘德雨董事长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股本总额 547,965,998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20 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关于公司 2003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报告》；

6、《关于支付 2002 年度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的议案》；

7、《关于支付 2002 年度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0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0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腾达置业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11、《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二）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青青世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74,556,930 股，其中外资股 131,301,751 股，内资股 243,255,1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会议由王建彬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三）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二楼明荣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74,553,930 股，其中内资股 243,252,179 股，外资股 131,301,7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3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德雨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关于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以大代小”技改项目 的议案》；

2、《关于 承揽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 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四）200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青青世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74,553,930 股，其中内资股 243,252,179 股，外资股 131,301,7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3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德雨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五）200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市青青世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74,553,930 股，其中内资股 243,252,179 股，外资股 131,301,7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3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德雨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相关决议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六）200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青青世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74,750,891 股，其中内资股 243,252,179 股，外资股 131,498,7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3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继纯董事受刘德雨董事长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聘请公司 2003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 2、《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以大代小”燃机联合循环工程项目的报告》。

相关决议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七）200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 200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市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明锋厅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74,765,852 股，其中内资

股243,252,179股，外资股131,51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3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德雨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专项审计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2003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八）200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03年10月9日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了召集200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于2003年11月10日在深圳市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明锋厅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386,058,205股，其中内资股254,509,132股，外资股131,54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德雨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投资建设中山南朗燃机电站项目的议案》；
- 2、《关于投资设立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相关决议于2003年11月11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深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全市电力负荷和用电量超常规大幅增长，全市用电总量和用电最高负荷分别达307.71亿千瓦时和580万千瓦，分别较上年增长20.83%和24.73%；深圳市燃油电厂上网电量达91.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79%，电力需求十分旺盛。而深圳市乃至广东省由于电源建设滞后、电网结构较为薄弱等原因，致使2003年深圳市电力供应形势甚为紧张。客观的市场环境为公

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2003 年，是公司夯实基业、向外拓展、创“深南电”品牌的一年。公司紧紧抓住电力需求持续快速增长的好势头，在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方面均取得佳绩。全年实际完成发电量 314,525.15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47,090.28 万千瓦时，增长了 17.61%，超额完成董事会年初下达的 26 亿千瓦时年度发电任务的 20.97%，创公司成立以来的最好记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6,393.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85%，由于燃油价格大幅上升和电价下调等原因，主营业务利润 49,923.99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5%；获得补贴收入 7,290.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111.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79%。

在出色完成发电、利润指标的同时，新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工程项目于 9 月底投产，为公司新增 18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使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 88 万千瓦；圆满完成深圳宝昌电厂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标志着公司对外承揽燃机电站工程总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的开端；成功开拓了中山市电力市场的投资和经营，加大主业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了公司跨区域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属能源基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总装机容量由 70 万千瓦增至 88 万千瓦，分别占深圳市总装机容量的 22.18%和深圳市调峰电厂总装机容量的 38.55%（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局统计），上网电量分别占全市供电量的 10.20%和深圳市调峰电厂上网电量的 34.37%。继续保持燃气轮机发电企业和深圳市的骨干调峰发电企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在深圳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电力需求持续向好的机遇下，公司积极争取发电量，狠抓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发电效率，使公司电力主业取得了优异成绩。全年完成发电量 314,525.15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17.61%，主营业务收入 186,393.7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36,343.51 万元，毛利率为 26.78%。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绩(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协孚公司	50%	柴油、重油、润滑油等购销	5,330	22,733.32	43,947.50	1,685.15
新电力公司	100%	余热利用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	5,750	81,339.23	33,975.18	9,742.89
深南电（中山）公司	80%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	39,680	22,920.90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为电力生产。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油和设备维修所需备品备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均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并通过多年的物资采购，已建立了战略供应商体系。200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89%。公司生产的电力 100%销售给深圳供电公司。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1 年度使用完毕。

2、公司及控股公司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1）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兴德盛公司、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合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依据《合资协议》约定，三方共同组建中外合资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80 万元，公司占 55%股份，兴德盛公司占 25%股份，电力开发公司占 20%股份。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中山技改项目”），即投资建设两台套装机容量为 2×18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以达到总装机容量为 36 万千瓦燃气轮机调峰电厂的规模。报告期内，已完成了项目立项、项目可研、设备订货、征地、合资公司注册成立等前期工作，并进入土建施工阶段。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预计该项目燃机单循环机组（2×12.34 万千瓦）将于 2004 年用电高峰期投产发电，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2×6.0 万千瓦）将于 2004 年第四季度陆续建成投产。（详见 2003 年 8 月 12 日和 10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的相关公告）

（2）新电力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三期）燃气—蒸汽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项目（1×18 万千瓦），经过 8 个月的工程建设，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正式并网发电。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8,839.20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27,733.98 万千瓦时，实现售电收入 14,379 万元。该台套机组未来将利用余热向

深圳市南油地区 10 家纺织印染企业集中供汽，供热管线目前正在紧张铺设阶段，预计在 2004 年上半年正式供汽，届时将极大地改善南山片区环境。

（四）公司财务状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571,971,073.13	2,029,161,693.62	26.75
股东权益	1,588,217,622.05	1,274,444,497.75	24.62
主营业务利润	499,239,869.88	534,804,913.72	-6.65
净利润	471,110,360.33	365,783,855.30	2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77,697.78	259,934,137.94	-129.54

增减变动的原因：

- 1、总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完成了新电力公司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三期）项目和增加中山技改项目在建项目。
- 2、股东权益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增加。
- 3、主营业务利润减少主要系油价上涨和电价下调。
- 4、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减少和补贴收入增加。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油价上涨、电价下调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五）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电力需求旺盛

2004 年全国电力需求将继续高速增长，总体供电形势将比今年更为严峻。广东省电力供应将从季节性供应不足转为全年供应不足，全省供电缺口将超过 200 万千瓦。深圳市作为广东省电力供应最紧张的地区，预计 2004 年最大用电负荷将达 680 万千瓦，比上年净增 100 万千瓦。至 2004 年 1 月底，深圳电网最高负荷已达 468.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6.82%。

2、电价下调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深圳市燃气轮机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精神，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上网电价从 0.75 元/千瓦时调整为 0.72 元/千瓦时，减少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4,417.50 万元。

3、发电燃油价格上升

2003 年，由于国际油品市场价格居高不下，致使公司发电所需燃油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7%，增加了公司的电力生产成本。

（六）本公司财务报告分别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1、公司年初投资 6,000 多万元人民币对主要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大修，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和出力率；积极争取发电量，最大限度满足夏季用电高峰期深圳电网调度的需求，争取提前并超额完成 34 亿千瓦时年度电力生产计划和利润指标。

2、密切跟踪国际燃油价格走势，合理安排全年燃油采购计划，寻找新的油品及备件采购渠道；提高计划采购和库存物资管理水平，在保障生产供应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3、狠抓深南电（中山）公司投资建设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力争首台燃机单循环机组于 2004 年 6 月份投产发电，其余机组陆续在 2004 年第四季度全部建成投产；以成功拓展中山市电力市场为突破口，抓住中山市电力紧缺的时机，积极申请投资 2×18 万千瓦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加快公司电力主业跨区域发展步伐。

4、组织召开《燃气机组适应电力市场发展策略暨 9E 型燃机联合循环系统国产化经验研讨会》，通过与燃机国外供应商以及联合循环配套设备的国产供应商合作，积极探索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及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的途径，整合燃机及其联合循环配套设备设计、制造和运行维护各个领域的资源，争取将各自的优势整合并转化为实际的盈利能力，以强化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积极探索走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并举之路，积极参与 B 股海外推介会活动，扩大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发挥其融资的优势，为公司的发展筹集资金。

6、上半年完成公司对电力开发公司所属的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75%股权和发电资产的收购工作，全面接管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柴油机组余热利用技改项目，新增四台余热发电机组（ $4 \times 3,000$ 千瓦），提高机组出力，降低发电成本。

7、加快组建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积极开拓燃机电站项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业务，全面输出公司先进的管理技术，不断提升深南电品牌，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8、根据深圳市 LNG 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与深圳市政府的沟通，将南山电厂改烧天然气工程纳入深圳市 LNG 项目的整体规划，力争成为深圳市 LNG 项目的首批用



户，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创造条件。

9、继续寻求盘活南山电厂#21、#22、#23 燃气轮发电机组资产的有效途径，争取年内完成三套燃机的整体转让和搬迁工作；积极申请在原有场地上投资建设一台套 18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与新电力公司已建成的一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形成互为备用的“热电联供”机组，以满足深圳市南油片区的供热需求。

10、加紧办理公司“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手续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税收优惠手续。

11、本着合法、合规的原则，继续努力探索并实施规范、科学、有效的经营管理者与核心人才长期激励机制。

（八）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3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并组织召开了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3 年度共计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03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除黄德晨副董事长因故未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德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揽新电力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议案》及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

（2）2003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除黄德晨副董事长因故未出席会议、刘占军独立董事委托黄速建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及公司 200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

（3）2003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除黄德晨副董事长因故未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电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关于宝昌电厂“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0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除黄德晨副董事长因故未出席会议、黄速建独立董事委托刘爱群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2 年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情况报告》、《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2 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关于支付 2002 年度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的议案》、《关于支付 2002 年度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计划报告》、《关于 2003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3 年度境内外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特别提案《关于腾达置业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5）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除黄德晨副董事长因故未出席会议、李立董事委托王建彬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2003 年度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03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新电力公司投资建设“以大代小”技改项目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工程的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审计报告》及公司 200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

（6）2003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除黄德晨副董事长因故未出席会议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专项审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03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选举刘德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建彬先生和崔继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聘任张仁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傅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8）2003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下属燃油电厂的报告》和《关于与兴德盛有限公司、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合资建设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的报告》。

（9）2003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除王建彬副董事长、崔继纯副董事长和刘爱群独立董事分别委托仲澄漂董事、孙玉林董事和黄速建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

公司 2003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中期利润决算方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度中期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度中期报告（境内外版）》，会议同时还聘任了公司第四届经营班子其他成员，聘任郭志东先生、傅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守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增聘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10）2003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除黄速建独立董事和周成新独立董事均委托刘爱群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山南朗燃机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收购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下属燃油电厂进展情况的报告》。

（11）200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其中赵效董事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于春玲董事、孙玉林董事分别委托刘德雨董事长、崔继纯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速建独立董事、刘占军独立董事均委托刘爱群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利润决算方案》、《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境内外版）》，会议同时通过了郭志东副总经理的请辞，并同意聘任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胡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12）200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李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外，其余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发电设备检修报告》、《关于〈公司 2003 年度规范运作的自查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新电力公司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时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实施 7#机组烟气脱硫技术改造的报告》，会议还学习了深圳证管办关于《提高治理规范水平，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的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 200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7,965,998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 4.2 元人民币（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 3.36 元）B 股股东每 10 股派 4.2 元人民币。股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为 2003 年 7 月 8 日，B 股股息的折算汇率为 1 港币=1.0613 元人民币。共支付现金红利 230,145,719.16 元。

（九）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算得出，母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2,619,712.84 元人民币（金额币别下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48,261,971.29 元、提取 5%公益金计 24,130,985.64 元，剩余的部分为 410,226,755.91 元，加上 2002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22,506,828.13 元，减去已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30,145,719.16 元，200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2,587,864.88 元。合并后公司 2003 年度净利润为 471,110,360.3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48,261,971.29 元、提取公益金计 24,130,985.64 元，扣除合并子公司 2003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14,614,328.98 元后，剩余的部分为 384,103,074.42 元，加上 2002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96,799,472.19 元，减去已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30,145,719.16 元，2003 年度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0,756,827.45 元。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香港会计原则计算得出，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5,995,000 元，减去按境内口径提取的 10%法定公积金 48,262,000 元和 5%公益金 24,131,000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96,800,000 元，扣除合并子公司差异 14,614,000 元及转入资本公积 4,885,000 元，减去已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30,146,000 元，200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0,757,000 元。

上述计算结果，2003 年度境内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0,756,827.45 元，境内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2,587,864.88 元，境外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0,757,000 元，根据中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3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函（1994）1 号文的有关规定，并从稳健原则出发，以利润孰低法确定公司 200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境内合并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算得出，即 450,756,827.45 元。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股本总额 547,965,998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68 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报请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以下为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的委托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深证办发字 [2003]233 号《关于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贵公司与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 贵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2004]羊查字第 2100 号审计报告)而产生的,另外,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存在为其关联方-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垫支电梯工程款 322.28 万元的情况,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业已收回。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包括：

(1) 为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关联方使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委托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 为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 代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03 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对 2003 年度审计报告和我们的调查,发现公司曾因历史的原因,与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股东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南石油”)之间建立了贷款互保关系。因深南石油的董事长兼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长,该担保行为已构成实质上的关联关系。尽管该担保行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过,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在 2003 年 6 月公司为深南石油贷款担保到期后，公司全部解除了双方的贷款互保关系。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自 2003 年 6 月以后，公司未对无资产关系的任何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03 年开始亦未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对符合担保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程序，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

2003 年 9 月根据证监会 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对对外担保进行了自查，并进一步强化了对外担保的控制。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均处于受控状态，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报告

（一）年内召开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并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揽新电力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议案》及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

2、2003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及公司 200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

3、2003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电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关于宝昌电厂“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0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

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情况报告》《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2 年度审计报告（境内外版）》、《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0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计划报告》。

5、200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2003 年度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200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新电力公司投资建设“以大代小”技改项目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工程的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关于召开 200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03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专项审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03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选举朱天发先生为公司监事长，并由朱天发、吉明、贺迎一、周群、李永胜、王仁东、徐世纯等七人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8、2003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下属燃油电厂的报告》和《关于与兴德盛有限公司、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合资建设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的报告》。

9、2003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03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中期利润决算方案》《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度中期审计报告》《公司 2003 年度中期报告（境内外版）》。

10、2003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山南朗燃机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收购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下属燃油电厂进展情况的报告》。

11、200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利润决算方案》、《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境内外版）》。

12、200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04 年度发电设备检修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3 年度规范运作的自查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新电力公司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时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实施 7#机组烟气脱硫技术改造的报告》,会议还学习了深圳证管办关于《提高治理规范水平,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的报告。

(二) 监事会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3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的所有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研究的各项决策和重大经营、投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03 年度,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予充分肯定。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的立案稽查尚无最终结论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配合,并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形成整改报告,限期逐项落实整改。公司承诺,今后要本着一切从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的原则,坚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03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资金管理和成本控制力度。通过采取严密有效的内部管理措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提高了效益,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回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注重财务管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控制职能。同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3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意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考虑了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依据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交易价格，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九、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200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 MEIYA POWER COMPANY LIMITED（美亚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初步确定以人民币 4,288 万元价格，将铜陵深能公司 10%股权转让给美亚电力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内，该项股权转让因未获有关部门批准，公司未能完成其转让手续。鉴于铜陵深能公司 2003 年度的经营情况有了明显好转，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持有铜陵深能公司股权。

（2）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电力开发公司签定了《关于中山发电厂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的原则协议》，电力开发公司拥有中山发电厂 100%出资人权益，且对其拥有 100%处分权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的权益。公司同意参与其国有企业改制，为其引进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参与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此基础上，双方同意由公司按该协议的规定以承债方式受让电力开发公司拥有的中山发电厂 75%的出资人权益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嘉发电力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重组。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实施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电力市场份额，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有关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之中。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占本年度净利润 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平均交易价	市场平均价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对公司利润影响
协孚公司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2926 元/吨	3500 元/吨	1756 万元	43%	开票结算	1%
协孚公司	油罐租赁	市场价格	26.19 元/吨		3037 万元	97%	开票结算	2%

协孚公司主要为深圳地区的电厂提供油品供应服务，其拥有的 10 座油罐是目前本公司周边地区较大规模的油库之一，可大批量采购油品，进货成本低于市场价，

同时，协孚公司的油管线与月亮湾码头和本公司直接相连，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油品经营专业人员，利用油罐、码头的操作优势，能提供运输、接卸、保量等系列服务。由于深圳市经济贸易局下达的直接进口燃油指标不能满足本公司全年发电用油所需，因此，超出进口指标的燃油部分，本公司选择协孚公司作为油品供应商之一，可以有效地降低采购油品成本，同时通过高效率的运作，可确保本公司发电生产经营的正常持续进行。

2、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金碧湾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依据该合同规定，公司按 5,632 万元人民币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新电力公司 49% 股权，2003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0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该项股权的议案。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新电力公司 75%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兴德盛公司间接持有新电力公司 25% 股权，共计持有 100% 股权（详见 2003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指定报刊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控股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550 万元担保，为控股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担保，实际已用人民币 1.3 亿元。

（2）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0.97 万元。

（3）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3,070.53 万元。

（4）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公司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17.01 万元。

（5）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33 万元。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获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承揽了新电力公司“以大代小”技改项目即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12.34 万千瓦 + 1×6.0 万千瓦）的工程建设总承包，该项目

已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顺利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总承包费为 1,150.74 万元，并接受新电力公司委托，负责经营管理上述发电机组。

鉴于新电力公司目前拥有的一台燃机单循环发电机组（ 1×12.34 万千瓦）和两台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 2×6.0 万千瓦）均位于公司厂区内，并与公司存在着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关系。为了合理利用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的优势。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重新签署了《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新电力公司将其投资建设的上述发电机组的设备运行、维护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委托给公司，公司自愿接受新电力公司委托。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将按照托管机组的发电量，以 0.025 元/千瓦时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同时新电力公司按照托管机组发电量占公司总发电量的比例承担公司的冷却循环水费、燃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管理费用等。该合同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合同终止。

（2）公司于 2002 年承包了深圳市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燃机“以大代小”技术改造项目，并为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过一年多的紧张施工和安装调试，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投入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收取工程总承包费为 945.03 万元。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进入燃机电站工程总承包领域的的能力，开拓了对外输出技术和管理的新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五）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于 2002 年年报中公布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履行了该承诺事项。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无欠本公司款项的情况，亦无其它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公司自 1994 年上市至 2003 年，一直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外审计单位（相关决议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公司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财字（1995）第 38 号文《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暂行规定》以及公司年度资产总额情况，并参照规模相当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费

用支付情况，在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决定会计师的审计报酬。公司及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审计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审计单位	审计费用	审计单位	审计费用
依据中国会计标准之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及境内子公司的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750,000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MB540,000
依据国际会计标准之集团合并财务报告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HKD520,000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HKD500,000
境外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安永合伙人会计公司	US\$2806.30	安永合伙人会计公司	US\$4,880

注：上述审计费用均不包括审计过程支出的差旅费。

（七）2002 年 11 月 4 日开始，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的立案调查，至今仍无最终结论。公司承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调查结果。

（八）新电力公司获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发[2002]68 号文批复确认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在顺利通过 2003 年度考核后，继续享受税收减免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九）根据深国税发[2002]415号文，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十）根据深经贸发[2003]91号文，公司投资建设的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4#机组）项目为深圳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申请手续尚在办理中。

（十一）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3]189号文《关于调整深圳市燃气轮机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本公司上网电价从0.75元/千瓦时调整为0.72元/千瓦时，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从2003年7月1日开始执行。

（十二）根据2003年3月11日金碧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2003年4月17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以及6月13日新电力公司股东会《关于2001年度和2002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新电力公司股东金碧湾公司不按其所持有的新电力公司股权比例享受新电力公司分红，而按照本公司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和享受其在新电力公司2001年度和2002年度上半年的投资收益，并同意不再享有新电力公司2002年度下半年的未分配利润，超出上述方法计算的已分配利润44,852,754.07元，由本公司和兴德盛公司按所持新电力公司股权的相应比例分享。中期根据2003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调增本公司200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4,852,754.07元，调减2002年年末少数股东权益44,852,754.07元。期末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冲销上述会计处理，将由本公司和兴德盛公司分享的已分配利润44,852,754.07元按法定所得税税率扣除未来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准备项目。

(十三) 200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腾达置业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外资发起人股东-腾达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上市外资股47,553,343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该议案业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财务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附后)
- (二) 会计报表(附后)
- (三) 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在境外报纸上公布的年度报告。
- (六) 查阅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补充资料

1、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净资产（千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千元） （2003 年度）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	1,519,821	475,995
遵照国际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		
将购入一附属公司权益产生之		
负商誉从资本公积重分类至		
无形资产及计提相关摊销	68,397	(4,885)
合计差异	<u>68,397</u>	<u>(4,885)</u>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u>1,588,218</u>	<u>471,110</u>

注：以上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是经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字。

2、其他会计资料——相关指标计算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1.43%	31.43%	0.91	0.91
营业利润	29.37%	29.37%	0.85	0.85
净利润	29.66%	29.66%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6%	24.26%	0.70	0.70

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20,841,715.16	156,489.75		20,998,204.91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841,715.16	156,489.75		20,998,204.91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	6,843,694.05			6,843,694.05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78,609.58			7,278,609.5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41,344.89			4,041,344.89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合 计	39,005,363.68	156,489.75		39,161,853.43

4、两年变动幅度超过 30%，或占资产总额 5%或利润总额 10%以上项目说明 利润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本年累计发生额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	说 明
主营业务收入	14.85%	344.23%	发电量增加、电价下调
主营业务成本	25.48%	251.79%	发电量增加、油价上涨
主营业务利润	-6.65%	92.20%	发电量增加、电价下调、油价 上涨
其他业务利润	11,753 千元	2.08%	收取承包费、技术咨询费
营业利润	-2.28%	86.15%	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投资收益	3,135 千元	0.39%	增加参资企业收益
补贴收入	56.10%	13.46%	增值税补贴增加
营业外收入	-53.05%	0.01%	清理固定资产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99.84%		本年提取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与上年不变

资产负债表数

项 目	变动幅度	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说 明
货币资金	-13.45%	19.21%	中山电厂投入注册资金
应收账款	45.71%	8.41%	应收深圳供电局 12 月份的电费收入增加
其他应收款	432.14%	2.60%	增加蛇口海关保证金、中发电厂往来款
预付账款	-75.89%	0.24%	期末预付采购油品货款减少
存货	72.96%	5.84%	机组修理备件、储存油品增加
待摊费用	215.95%	0.32%	增加待摊办公楼装修费
固定资产净值	26.83%	51.08%	“以大代小”三期完工工程款转入
在建工程	322.82%	9.02%	“以大代小”三期完工工程款转出、中山电厂在建项目
无形资产	-36.15%	0.62%	本年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310 千元	0.01%	中山电厂筹建费用
短期借款	85.77%	24.20%	增加“以大代小”工程项目融资
应付账款	-75.05%	0.34%	期末减少应付采购货物款
应付工资	75.98%	0.08%	期末应付员工工资增加
应交税金	-34.49%	3.17%	期末未交增值税减少
预提费用	100.00%		期末无预计费用支出
长期借款	130,000 千元	5.05%	本年度增加中山电厂长期银行借款
少数股东权益	-86.35%	0.77%	主要系公司受让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21.31%	本年度股本未发生变动
资本公积	34.00%	11.23%	本年度公司受让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和接受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货币捐赠转入
盈余公积	40.48%	11.67%	本年计提数增加
未分配利润	51.87%	17.53%	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

本所函件编号our7 reference :
(2004)羊查字第2100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200403009324

审 计 报 告

中国 · 深圳

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3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佩莲

中 国 · 广 州

2004年3月14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494,177,854.58	570,955,552.36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一)2	216,190,180.81	148,368,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一)3	66,752,964.68	12,544,331.46
预付账款	五(一)4	6,055,683.25	25,118,034.97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五(一)5	150,314,675.59	86,908,805.02
待摊费用	五(一)6	8,284,654.77	2,622,15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941,776,013.68	846,516,880.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7	75,506,954.66	74,285,4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 期 投 资 合 计		75,506,954.66	74,285,4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一)8	2,314,466,196.59	1,902,262,884.60
减：累计折旧	五(一)8	1,000,730,599.59	866,462,746.87
固定资产净值		1,313,735,597.00	1,035,800,137.7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78,609.58	7,278,609.58
固定资产净额		1,306,456,987.42	1,028,521,528.1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五(一)9	231,975,639.22	54,863,455.34
固定资产清理			
固 定 资 产 合 计		1,538,432,626.64	1,083,384,983.4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10	15,945,793.09	24,974,429.33
长期待摊费用		309,685.06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6,255,478.15	24,974,429.33
递延税款：			
递 延 税 款 借 项			
资 产 总 计		2,571,971,073.13	2,029,161,693.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1	622,328,094.27	33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一)12	8,714,519.69	34,923,957.67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2,179,663.00	1,238,561.00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五(一)13	8,785.86	3,730.99
应交税金	五(一)14	81,587,330.38	124,532,920.6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五(一)15	119,095,057.88	107,022,846.61
预提费用	五(一)16		6,626,184.1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833,913,451.08	609,348,201.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一)17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13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963,913,451.08	609,348,201.15
少数股东权益		19,840,000.00	145,368,994.7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18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资本公积	五(一)19	288,825,526.09	215,543,622.92
盈余公积	五(一)20	300,093,484.10	213,619,403.46
其中：法定公益金		79,676,266.93	51,207,043.57
未分配利润	五(一)21	450,756,827.45	296,799,472.19
其中：现金股利	五(一)21	256,448,087.07	230,145,71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75,786.41	516,001.18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1,588,217,622.05	1,274,444,497.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71,971,073.13	2,029,161,693.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合 并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2003 年度

附表二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年	2002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一)22	1,863,937,169.23	1,622,904,974.3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一)23	1,363,435,059.41	1,086,570,958.75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一)24	1,262,239.94	1,529,101.8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99,239,869.88	534,804,913.7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265,220.73	-487,380.77
减：营业费用			
减：管理费用		35,164,949.68	45,436,662.65
减：财务费用	五(一)25	8,872,690.01	11,525,830.57
三、营业利润		466,467,450.92	477,355,039.73
加：投资收益	五(一)26	2,088,358.49	-1,046,160.04
加：补贴收入	五(一)27	72,905,738.60	46,705,009.18
加：营业外收入		44,600.00	95,001.47
减：营业外支出		19,095.62	12,007,277.48
四、利润总额		541,487,052.39	511,101,612.86
减：所得税		70,376,692.06	51,671,294.16
减：少数股东损益			93,646,463.40
五、净利润		471,110,360.33	365,783,855.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799,472.19	170,319,480.6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67,909,832.52	536,103,33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004,857.28	46,289,602.9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002,428.63	23,144,801.45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0,902,546.61	466,668,931.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145,719.16	169,869,459.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结转住房周转金			
八、未分配利润		450,756,827.45	296,799,472.19

补充资料：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3 年度

附表三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7,424,12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一)28	36,076,766.52
现金流入小计		2,183,500,88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873,40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71,0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670,59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一)29	63,351,805.38
现金流出小计		1,806,966,89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33,99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6,80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112.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90,91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3,211,260.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3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19,531,2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40,34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84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80,328,094.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00,168,094.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483,514.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34,483,51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4,5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5,92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77,697.78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110,360.33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34,267,852.72
无形资产摊销		9,028,63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662,497.7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626,18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6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185,739.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88,358.4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3,405,87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5,035,92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195,157.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33,991.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4,177,85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0,955,55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77,697.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资 产 负 债 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599,386.83	171,572,753.2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178,660,599.67	41,345,225.27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五(二)1	216,190,180.81	148,368,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二)2	44,149,005.67	12,364,289.31
预付账款		6,055,683.25	25,118,034.97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150,314,675.59	86,908,805.02
待摊费用		6,379,156.09	2,352,807.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 动 资 产 合 计		907,348,687.91	488,029,915.0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二)3	318,064,560.07	172,220,504.59
长期债权投资			
长 期 投 资 合 计		318,064,560.07	172,220,504.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54,613,930.38	1,740,408,837.50
减：累计折旧		975,195,901.22	856,375,925.00
固定资产净值		779,418,029.16	884,032,912.5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78,609.58	7,278,609.58
固定资产净额		772,139,419.58	876,754,302.9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4,894,854.10	6,055,662.65
固定资产清理			
固 定 资 产 合 计		777,034,273.68	882,809,965.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945,793.09	24,974,429.3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945,793.09	24,974,429.33
递延税款：			
递 延 税 款 借 项			
资 产 总 计		2,018,393,314.75	1,568,034,814.5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资 产 负 债 表 (续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2,254,693.5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14,519.69	34,481,751.31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2,179,663.00	1,238,561.00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8,785.86	3,730.99
应交税金		57,922,123.09	125,845,746.81
其他应付款		100,770,640.54	118,537,905.55
预提费用			6,606,921.5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411,850,425.75	286,714,617.1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 债 合 计		411,850,425.75	286,714,617.1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资本公积		288,798,088.59	215,516,185.42
盈余公积		267,190,937.53	195,331,185.87
其中：法定公益金		68,708,751.41	45,110,971.04
未分配利润		502,587,864.88	322,506,828.13
其中：现金股利		256,448,087.07	230,145,719.16
股东权益合计		1,606,542,889.00	1,281,320,197.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2,018,393,314.75	1,568,034,814.5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3 年度

附表五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二)4	1,524,185,403.39	1,393,751,576.89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二)4	1,149,390,393.56	1,073,491,694.47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3,698.77	1,410,465.44
二、主营业务利润		374,531,311.06	318,849,416.98
加：其他业务利润		39,918,341.40	15,796,713.01
减：营业费用			
减：管理费用		27,417,958.89	44,045,641.32
减：财务费用		3,159,375.20	-2,223,858.68
三、营业利润		383,872,318.37	292,824,347.35
加：投资收益	五(二)5	97,095,902.87	95,516,788.70
加：补贴收入		72,001,203.66	40,669,695.33
加：营业外收入		44,600.00	95,001.47
减：营业外支出		17,620.00	12,007,277.48
四、利润总额		552,996,404.90	417,098,555.37
减：所得税		70,376,692.06	51,671,294.16
减：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482,619,712.84	365,427,261.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506,828.13	181,763,115.4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805,126,540.97	547,190,376.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261,971.29	36,542,726.12
提取法定公益金		24,130,985.64	18,271,363.06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32,733,584.04	492,376,287.5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0,145,719.16	169,869,459.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结转住房周转金			
八、未分配利润		502,587,864.88	322,506,828.13

补充资料：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现 金 流 量 表

2003 年度

附表六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2,075,12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4,730.34
现金流入小计		2,183,249,85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169,55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54,71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03,868.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73,433.44
现金流出小计		1,901,301,5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8,28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112.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24,1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327,594.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0,8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55,207,59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83,48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0,254,693.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40,254,693.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4,528,134.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32,528,13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6,55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64,73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26,633.56

补 充 资 料

项 目	附 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2,619,712.84
加：少数股东损益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8,819,976.22
无形资产摊销		9,028,63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026,348.8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606,92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6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377,978.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97,095,902.8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3,405,87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400,79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6,317,576.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8,286.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599,386.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572,75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26,633.56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雨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仁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小平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公司实施1994年度每10股送1股红股、1997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2000年度配股1,366.6万股以及每10股送2.5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965,998.00元。公司主要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至2010年4月。

公司属下现有控股子公司: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盛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力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情况如下: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公司原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65%股权,2001年3月29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1」外经贸发展海函字第591号文批准,公司以一元新加坡币的名义价格受让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35%股份出资权,即31.5万美元,即公司持有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原名为南山热电(香港)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公司原持有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2001年9月19日公司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其在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中的25%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属合资经营(港资)公司,公司持有其注册资本5,750万元的1,495万元,占26%股权。由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共计持有51%股权。2003年2月18日,公司与金碧湾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依据该合同规定,公司按5,632万元人民币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新电力公司49%股权,2003年3月25日,公司200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该项股权的议案,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新电力公司75%股权。由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为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共计持有100%股权。

2003年12月12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03]968号文批准,深南电与兴德盛公司、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中总字第003422号,注册资本9,920万元,



其中公司持有55%的股权、兴德盛公司持有25%的股权、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20%的股权，由于兴德盛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故公司共计持有深南电(中山) 80%股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该子公司所在地货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年度内涉及非本位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期间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本年度市场汇价变动较小，公司分上半年、下半年采用期初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半年及年度终了，货币性项目中非本位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其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和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采用合并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确认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为现金等价物。

7、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规定的提取比例为：1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0%计提；1至2年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2至3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提高计提比例。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成本计价。股票和债券投资，按照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息计算当期收益，其他短期投资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当期应计损益。

(2) 期末短期投资，其中：股票、债券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其他投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跌价准备，逾期0.5年至1年的，按其余额20%计提；逾期1至2年的，按其余额40%计提；逾期2年以上的，按其余额100%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三大类，均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发出原材料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2)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期末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确认公司应负担的份额，并以长期投资账面值减至零为限。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成本包括买价及该项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固定资产按原值预留10%残值，采用以下方法计提折旧：

(1) 燃气轮发电机组按机组实际发电时间的工作量法。

(2) 除燃气轮发电机组外，使用年限平均法。

(3)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时，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其中转入固定资产科目的工程成本，包括属于该项固定资产尚未交

付使用前发生的借款利息。公司以工程完工资产交付使用时作为确认固定资产的时点。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应当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若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

(1) 公司内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开发费、土地价款及市政建设配套费用，自1992年9月至2010年4月（经营期结束）平均摊销。



(2) 公司7号发电机组线路增容费30,000,000.00元,自机组投入运作(1993年8月)分10年平均摊销。

(3) 公司外(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妈庙村新桥水库东侧12,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自1994年10月至2010年4月(经营期结束)平均摊销。

(4) 公司8、9号发电机组网络费及用水增容费,自机组投入运作分10年平均摊销。

(5)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

B、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C、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尚未摊完的余值转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主营收入为电力销售,销售电量的收入以深圳市供电局抄表,并取得索取收款权利时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效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

1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原采用应付税款法。从2003年1月1日起,公司将原来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政策变更为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经检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0.00元,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数为0.00元。

(2) 根据2003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03〕12号《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并在编制2003年度会计报表时,对比较会计报表所属期间涉及现金股利分配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200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应付股利减少230,145,719.16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30,145,719.16元。

19、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持有超过50%以上（不含50%）有表决权的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被母公司控制的其他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并充分抵销内部投资、内部交易和内部债权、债务等内部会计事项后编制而成。

三、税项

1、增值税：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供电收入和供热收入适用税率分别为17%、13%。

2、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按应纳增值税的1%计缴。

3、企业所得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按各自成立地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其中公司及公司在深圳市的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所占权益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币150万元	新加坡币150万元	直接持股100%	燃气机轮机备件及中外合资自用燃料油代理	合并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HKD20万元	间接持股100%	进出口贸易	合并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5,750万元	RMB5,750万元	直接持股75% 间接持股25%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 余热利用发电	合并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RMB5,330万元	RMB5,330万元	直接持股50%	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	否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RMB9,920万元	RMB24,800万元	直接持股55% 间接持股25%	筹办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	合并

2、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03年12月12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03]968号文批准，深南电与兴德盛公司、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中总字第003422号，注册资本9,92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5%的股权、兴德盛公司持有25%的股权、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20%的股权，由于兴德盛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故公司持有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80%股权。本年度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五、财务报表有关数据说明(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3.12.31	2002.12.31
现金	387,561.90	192,334.10
银行存款	485,763,934.60	521,303,981.28
其他货币资金	8,026,358.08	49,459,236.98
	<u>494,177,854.58</u>	<u>570,955,552.36</u>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币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HKD	124,379.05	1.0645	132,401.50
	USD	14,020.33	8.2772	116,049.08
	欧元	2,503.16	10.3797	25,982.05
银行存款	HKD	841,327.80	1.0645	895,593.44
	USD	2,114,530.52	8.2772	17,502,392.02
	坡币	299,370.00	4.8642	1,456,195.55
其他货币资金	USD	186,633.89	8.2772	1,544,806.03

2、应收账款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6,190,180.81	100%	0%		148,368,000.00	100%	0%	
	<u>216,190,180.81</u>				<u>148,368,000.00</u>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全额为应收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2003 年 12 月电费收入。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81,399.89	68.58%	0%		9,224,068.10	27.63%	0%	
1至2年	4,444,349.71	5.06%	5%	222,217.49	914,423.42	2.74%	5%	45,721.17
2至3年	232,311.34	0.27%	10%	23,231.13	194,096.97	0.58%	10%	19,409.70
3年以上	22,893,108.65	26.09%	20%	20,752,756.29	23,053,458.13	69.05%	20%	20,776,584.29
	<u>87,751,169.59</u>	<u>100%</u>		<u>20,998,204.91</u>	<u>33,386,046.62</u>	<u>100.00%</u>	<u>100%</u>	<u>20,841,715.16</u>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 70,062,301.01 元, 占总额的 79.84%。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 位	金 额	帐 龄	坏账准备	备 注
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23,528,000.00	1 年以内		往 来
蛇口海关	18,26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关税、增值税
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	14,311,626.70	3 年以上	14,311,626.70	开发费用
补充养老保险及医疗费	7,739,130.36	1 年以内		已于 04 年 2 月收回
违规集资分红款	6,223,543.95	1 年以内		已于 04 年 3 月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5,895,738.00	3 年以上	5,895,738.00	借 款

(4)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 别	外 币 金 额	折 算 汇 率	折 合 人 民 币 金 额
USD	48,200.00	8.2772	398,961.04
HKD	107,077.69	1.0645	113,984.20

4、预付账款

账 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占预付款总 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款总 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6,055,683.25	100%	25,118,034.97	100%
	<u>6,055,683.25</u>	<u>100%</u>	<u>25,118,034.97</u>	<u>100%</u>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 别	外 币 金 额	折 算 汇 率	折 合 人 民 币 金 额
USD	4,742.20	8.2772	39,252.14

5、存货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6,969,549.88	6,843,694.05	93,568,891.68	6,843,694.05
低值易耗品	188,819.76		183,607.39	
	<u>157,158,369.64</u>	<u>6,843,694.05</u>	<u>93,752,499.07</u>	<u>6,843,694.05</u>

经检查，2003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三台 PG5361B 型燃机备件可变现净值较成本低，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6,843,694.05 元。

6、待摊费用

项目	2003.12.31	2002.12.31
预付保险费用	844,812.40	2,392,608.79
预付场地租金	5,551,825.20	62,570.86
预付利息	1,707,084.92	
其他	180,932.25	166,977.34
	<u>8,284,654.77</u>	<u>2,622,156.99</u>

7、长期股权投资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投资	2,400,000.00		1,221,554.66		3,621,554.66	
其他股权投资	71,885,400.00				71,885,400.00	
	<u>74,285,400.00</u>		<u>1,221,554.66</u>		<u>75,506,954.66</u>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 准备	备注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42,885,400.00		注 1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0,000.00		注 2
合 计			<u>71,885,400.00</u>		

注 1：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供电，2003 年度公司处于正常经营。

注 2：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尚处于筹建期。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权	分得的现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 准备
			益增减额	金红利额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650,000.00				-26,650,000.00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		1,221,554.66		1,221,554.66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944,119.23	1,316,200.00		96,260,319.23
机器设备	1,758,965,824.26	401,260,950.81	18,700.01	2,160,208,075.06
运输工具	13,475,048.97	5,107,948.00	1,774,470.00	16,808,526.97
其他设备	34,877,892.14	6,311,383.19		41,189,275.33
合计	1,902,262,884.60	413,996,482.00	1,793,170.01	2,314,466,196.5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786,449.97	4,376,975.23		33,163,425.20
机器设备	800,216,141.13	128,431,755.29	16,830.01	928,631,066.41
运输工具	8,930,018.37	1,653,922.95	1,579,207.50	9,004,733.82
其他设备	28,530,137.40	1,401,236.76		29,931,374.16
合计	866,462,746.87	135,863,890.23	1,596,037.51	1,000,730,599.59
净值：	<u>1,035,800,137.73</u>			<u>1,313,735,597.00</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278,609.58	7,278,609.58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7,278,609.58	7,278,609.58
固定资产净额	<u>1,028,521,528.15</u>	<u>1,306,456,987.42</u>

2003年度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392,137,658.34元。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经检查，2003 年末由于个别发电机组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共计 7,278,609.58 元。

9、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2003.12.31	资金来源	工程 进度
以大代小三期工程	48,807,792.69	360,505,369.12	379,064,916.75		30,248,245.06	自筹及银行贷款	注 1
其中：资本化利息	199,866.47	5,566,964.95	4,957,824.05		809,007.37		注 2
以大代小中山工程		196,791,621.23			196,791,621.23	自筹及银行贷款	注 3
其他零星工程	5,127,787.76	6,380,553.00	7,971,488.70	30,374.00	3,506,478.06	其他来源	
设备改造工程	927,874.89	5,602,672.87	5,101,252.89		1,429,294.87	其他来源	
合 计	54,863,455.34	569,280,216.22	392,137,658.34	30,374.00	231,975,639.22		

注 1：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三期工程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 PG9171E 型燃气轮机、配套建设的一台余热锅炉和一套联合循环蒸汽发电机组，

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发电部份已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目前在建的工程为燃机联合循环供热部份，计划总投资 5,100 万元人民币，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59.31%。

注 2：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利率采用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注 3：燃机“以大代小”技改项目中山工程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 PG9171E 型燃气轮机、配套建设的一台余热锅炉和一套联合循环蒸汽发电机组，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3.78 亿元人民币，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51.85%。

10、无形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原 值	2002.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12.31	剩余摊 销年限
7 号发电机组增容费	30,00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30,000,000.00		
公司内土地开发费	32,947,542.20	7,674,661.86		1,046,544.60	26,319,424.94	6,628,117.26	6.33
公司外土地使用权	13,686,392.62	6,756,944.89		921,401.64	7,850,849.37	5,835,543.25	6.33
8、9 号发电机组增容费	53,106,900.00	12,834,167.47		5,310,690.00	45,583,422.53	7,523,477.47	1.42
合 计	129,740,834.82	29,015,774.22		9,028,636.24	109,753,696.84	19,987,137.98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041,344.89				4,041,344.89	
无形资产净额		24,974,429.33				15,945,793.09	

(2) 经检查，2003 年末无形资产中公司外（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妈庙村新桥水库东侧 12,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市价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计提减值准备 4,041,344.89 元。

11、短期借款

类 别	币 别	2003.12.31	2002.12.31
信用借款	RMB	572,328,094.27	130,000,000.00
保证借款	RMB	50,000,000.00	205,000,000.00
		<u>622,328,094.27</u>	<u>335,000,000.00</u>

12、应付账款

	2003.12.31	2002.12.31
	8,714,519.69	34,923,957.67
	<u>8,714,519.69</u>	<u>34,923,957.67</u>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并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列示如下：

币 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	------	------	---------



USD	204,600.72	8.2772	1,693,521.08
-----	------------	--------	--------------

13、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03.12.31	2002.12.3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8,785.36	3,730.99

14、应交税金

税 种	税率	2003.12.31	2002.12.31
增值税	17%	20,927,672.35	70,116,701.60
所得税	15%	48,656,215.96	40,816,78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1%	1,299,067.66	1,536,195.16
营业税	5%	1,176,966.28	761,379.43
个人所得税		9,527,408.13	11,301,859.63
		81,587,330.38	124,532,920.69

15、其他应付款

	2003.12.31	2002.12.31
	119,095,057.88	107,022,846.61
	119,095,057.88	107,022,846.61

(1) 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欠款553,308.37元。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 额
生产经营考核奖	根据公司《2003 年度薪酬及生产经营目标考核与奖惩方案》计提未支付的奖金	44,457,954.47
金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38,706.25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三期工程	未付工程款	28,033,509.93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三期工程	工程质保金	9,145,818.74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	未付工程款	4,372,806.11
董事会基金 (经董事会决议批准)	未支付董事会基金	4,426,823.59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账户余额如下：

币 别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USD	125,797.40	8.2772	1,041,250.24

16、预提费用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未支付大中修理费		6,606,921.50
其他		19,262.69
		6,626,184.19

17、长期借款

类 别	币 别	2003.12.31	2002.12.31
保证借款	RMB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8、股本

股 东 类 别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12,853,274.00			312,853,274.00
(1)国家拥有股份	85,538,864.00			85,538,864.00
其中:国家股	30,829,682.00			30,829,682.00
国有法人股	54,709,182.00			54,709,182.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783,159.00			113,783,159.00
(3)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113,531,251.00			113,531,251.00
2、募集法人股	61,700,661.00			61,700,661.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74,553,935.00			374,553,935.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4,846,135.00			64,846,13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8,565,928.00			108,565,928.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73,412,063.00			173,412,063.00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00			547,965,998.00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股本溢价	215,487,650.42			215,487,650.42
股权投资准备	55,972.50	30,330,772.94		30,386,745.44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2,951,130.23		42,951,130.23
	215,543,622.92	73,281,903.17		288,825,526.09

(1)股权投资准备本期增加金额形成原因:200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湾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56,32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新电力公司 49%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与应享有新电力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 86,650,772.94 元之间的差额 30,330,772.94 元确认为股权投资准备。

(2)接受非现金资产准备本期增加金额形成原因:参照十、其他重要事项第 5 点将由公司和兴德盛公司分享的新电力公司已分配利润 44,852,754.07 元按法定所得税税率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 42,951,130.23 元计入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项目。

20、盈余公积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9,662,920.16	58,004,857.28		197,667,777.44
公益金	51,207,043.57	29,002,428.63	533,205.27	79,676,266.93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22,749,439.73
	<u>213,619,403.46</u>	<u>87,007,285.91</u>	<u>533,205.27</u>	<u>300,093,484.10</u>

(2) 本期增加数是公司按本年净利润分别提取10%、5%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

(3) 本期减少数是公司根据深府「1997」182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于2003年1-3月在公益金支付补充养老基金533,205.27元。自2003年4月起，根据财企「2003」61号文，不再从公益金中支付补充养老基金。

21、未分配利润

200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注1)	296,799,472.19
加：2003年净利润		471,110,360.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58,004,857.28
提取法定公益金(5%)		29,002,428.63
分配普通股股利	(注2)	230,145,719.16
200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注3)	450,756,827.45

注1：对200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调整详见二、18(2)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注2：本期实施分配2002年年度普通股股利，该分配金额业经2003年5月23日召开的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2004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68元(含税)。根据财会[2003]12号《企业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该分配预案在2003年不作帐务调整，在200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中作为其中数列示。

22、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售电收入	1,863,937,169.23	1,622,904,974.34
	<u>1,863,937,169.23</u>	<u>1,622,904,974.34</u>

注：售电客户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23、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售电成本	1,363,435,059.41	1,086,570,958.75
	<u>1,363,435,059.41</u>	<u>1,086,570,958.75</u>

根据十、其他重要事项第11点说明，公司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27,951,616.10元。

2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提标准	2003年度	200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的1%	1,262,239.94	1,529,101.87
		1,262,239.94	1,529,101.87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利息支出	12,366,974.21	14,326,891.49
减：利息收入	5,032,629.79	4,178,137.73
汇兑损失	722,622.80	679,681.62
减：汇兑收益	16,998.06	318.72
其他	832,720.85	697,713.91
	8,872,690.01	11,525,830.57

26、投资收益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联营公司分配的利润	866,803.83	
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221,554.66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		-1,046,160.04
	2,088,358.49	-1,046,160.04

27、补贴收入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退税收入	72,905,738.60	46,705,009.18
	72,905,738.60	46,705,009.18

注 1：本期收入的依据——深国税发[1999]609 号文，为 2002 年应缴增值税减半收入。

注 2：根据深国税发（2002）415 号文，特区内增值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2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有：收回违规集资分红款 20,227,863.43 元；证券股息税 3,981,935.48 元；金碧湾公司往来款 3,222,758.00 元。

2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要有：支付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 23,530,403.00 元；职工备用金 5,414,170.32 元；预付场地租金 4,967,130.00 元；交际应酬费 3,886,542.60 元；中介机构费 2,536,925.20 元；车队费用 1,662,185.78 元。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附注

1、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 准备	金 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216,190,180.81	100%	0%		148,368,000.00	100%	0%	
	216,190,180.81	100%			148,368,000.00	100%	0%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全额为应收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2003 年 12 月电费收入。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577,440.88	57.68%	0%		9,044,025.95	27.63%	0%	
1 至 2 年	4,444,349.71	6.82%	5%	222,217.49	914,423.42	2.74%	5%	45,721.17
2 至 3 年	232,311.34	0.36%	10%	23,231.13	194,096.97	0.58%	10%	19,409.70
3 年以上	22,893,108.65	35.14%	20%	20,752,756.29	23,053,458.13	69.05%	20%	20,776,584.29
	65,147,210.58	100.00%		20,998,204.91	33,206,004.47			20,841,715.16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 52,430,039.01 元, 占总额的 80.48%。

(4)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 位	金 额	帐 龄	坏 账 准 备	性 质
蛇口海关	18,26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关税、增值 税
惠州市大石湖开发项目	14,311,626.70	3 年以上	14,311,626.70	开发费用
补充养老保险及医疗费	7,739,130.36	1 年以内		已于 04 年 2 月收回
违规集资分红款	6,223,543.95	1 年以内		已于 04 年 3 月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5,895,738.00	3 年以上	5,895,738.00	借 款

3、长期投资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100,335,104.59		145,844,055.48		246,179,160.07	
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71,885,400.00				71,885,400.00	



172,220,504.59

318,064,560.07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42,885,400.00	
深圳市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	29,000,000.00	
合 计			71,885,400.00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额	分得的现 金红利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 准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5,122,071.32	1,581,728.68	24,024,257.98		103,852,863.2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9,325,000.00	72,275,772.94	73,071,644.89	186,767,887.40	-20,538,276.07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6,650,000.00				-26,650,000.0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54,560,000.00					
	115,657,071.32	73,857,501.62	97,095,902.87	186,767,887.40	56,664,587.13	

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4,185,403.39	1,393,751,576.89
主营业务成本(注)	1,149,390,393.56	1,073,491,694.47

注:根据十、其他重要事项第 11 点说明,公司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27,951,616.10 元。

5、投资收益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期末调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 减的金额	97,095,902.87	95,516,788.70
	97,095,902.87	95,516,788.7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 营 业 务	与本企业 关 系	经济性质 或 类 别	法 定 代 表 人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燃气机轮机备件及中外 合资自用燃料油代理	子公司	中方独资	刘德雨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	子公司	合资(港币)	张仁一



余热利用发电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香 港	出入口贸易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张仁一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中 山	筹办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傅博
(不包括供热管网)项目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 业 名 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币150万元			新加坡币150万元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5,750万元			RMB5,750万元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HKD20万元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RMB9,920万元		RMB9,920万元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 业 名 称	2002.12.31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2003.12.31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币150万元	100					新加坡币150万元	10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RMB2,932.50万元	51	RMB2,817.50万元	49			RMB5,750万元	100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HKD20万元	100					HKD20万元	10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RMB7,936万元	80			RMB7,936万元	8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个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管)持股公
司	
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10%的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公司2003年度及2002年度按市场价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燃料(吨)	占年度购货%	燃料(吨)	占年度购货%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6,000	1	14,410	2.67



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

2、租 赁

公司2003年度及2002年度向关联方租赁储油罐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储运费(万元)	占年度储运费%	储运费(万元)	占年度储运费%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3,037.49	97	2,619.84	100

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

3、管道使用费、过驳费

公司2003年度及2002年度向关联方支付管道使用费、过驳费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金额(万元)	占%	金额(万元)	占%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71.32	19.70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390.38	36.98%	114.79	31.70

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

4、股权交易

2003年2月18日本公司与金碧湾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56,320,000.00元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新电力公司49%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已于2003年4月支付完毕。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 末 金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3.12.31	2002.12.31	2003.12.31	2002.12.3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2,758.00			25.69%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9,730.00	140,000.00	0.015%	1.12%

项 目	期 末 金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3.12.31	2002.12.31	2003.12.31	2002.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3,068,062.48	11,170,341.16	35.20%	31.98%
深圳市月亮湾仁合实业有限公司	170,141.30	1,147,853.42	1.95%	3.2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3,308.37	553,307.90	0.46%	0.52%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468.03	2,468.03		
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06.75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诺事项：

- 1、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储油罐租金3,816万元。
- 2、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二期工程款437万元(除工程质保金外)。
- 3、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 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三期工程款4,300万元。
- 4、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大代小”技改工程款19,466.40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0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对公司年度税后利润作出如下分配：

- (1)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2) 提取5%公益金；
- (3) 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547,965,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68元(含税)。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深国税发[2002]415号文，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2、根据深经贸发[2003]91号文，公司4#机组项目为深圳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申请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3]189号文《关于调整深圳市燃气轮机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本公司上网电价从0.75元/千瓦时调整为0.72元/千瓦时，调整后的上网电价从2003年7月1日开始执行。

4、2003年2月18日，公司与金碧湾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依据该合同规定，公司按5,632万元人民币受让金碧湾公司持有的新电力公司49%股权，2003年3月25日，公司200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该项股权的议案，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新电力公司75%股权。由于新电力公司的另一持股25%的股东兴德盛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新电力公司25%股权，共计持有100%股权。

5、根据2003年3月11日金碧湾公司股东会决议和2003年4月17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以及6月13日新电力

公司股东会《关于2001年度和2002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新电力公司股东金碧湾公司不按其所持有的新电力公司股权比例享受新电力公司分红，而按照本公司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和享受其在新电力公司2001年度和2002年度上半年的投资收益，并同意不再享有新电力公司2002年度下半年的未分配利润，超出上述方法计算的已分配利润44,852,754.07元，由本公司和兴德盛公司按所持新电力公司股权的相应比例分享。公司于中期根据2003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调增本公司2002年年末未分配利润44,852,754.07元，调减2002年年末少数股东权益44,852,754.07元，公司期末按照中国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并经公司2004年3月2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会计处理，将由本公司和兴德盛公司分享的已分配利润44,852,754.07元，按法定所得税税率扣除应交所得税后的差额计入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项目。

6、 200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腾达置业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外资发起人股东-腾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外资股47,553,343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该议案业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7、 2003年8月8日，公司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签定了《关于中山发电厂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的原则协议》，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中山发电厂100%出资人权益，且对其持有100%处分权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的权益。公司同意参与其国有企业改制，为其引进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参与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在此基础上，双方同意由公司按该协议的规定以承债方式受让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的中山发电厂80%的出资人权益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75%的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嘉发电力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重组。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实施中山市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电力市场份额，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有关股权转让和资产、债务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之中。

8、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新电力公司“以大代小”技改项目（总装机容量18万千瓦）已于2003年9月30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9、 2003年12月12日，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03]968号文批准，公司和兴德盛公司、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股权比例如下：公司占55%；兴德盛公司占25%；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占20%。由“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中山南荫燃机电站项目现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预计该项目燃机单循环机组（装机容量为2*12.34万千瓦）将于2004年用电高峰期投产发电，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2*6.0万千瓦）将于2004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



10、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了抓紧中山燃机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的建设，公司全面开展项目(包括主设备订货、项目可行性研究、征地等)的前期工作并自2003年8月始代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垫付项目前期资金1.27亿元，截至2003年12月，垫付款项业已全额收回，同时，公司根据月均垫付款项的金额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正式核准注册成立时间2003年12月，前期已动工在建工程项目均由公司代签订合同，截至报告日，由公司代签的采购合同金额共计15,166.90万元，合同的转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11、根据深纪法[2003]13号文的要求，公司应收回违规集资分红款39,385,974.27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已收回款项20,227,863.43元，截至报告日，已收回款项27,951,616.10元，业已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尚未收回余款正在清退之中。

12、公司并无就2003年12月31日之后会计期间编制任何经审核的会计报表。